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被　　告　林子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5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10年6月12日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線東向匝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楊翔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65,142元，並受有不能營業4日之損失25,912元，共計91,054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0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其是撞到前方車輛，並非系爭車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」

（二）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前方為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訴外車輛），訴外車輛前方則為系爭車輛（見本院卷第24、29、30頁）。次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其駕駛肇事車輛沿台66線行駛，其看到前方車輛往前移動，於是其就往前，結果前方車輛煞車，其煞不住就撞上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再查訴外人馮輝合於警詢時陳稱：其駕駛訴外車輛沿台66線行駛，前方系爭車輛不知為何停下來，於是其就煞車，後方肇事車輛撞上來，其就撞到系爭車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車距，自後撞擊訴外車輛後，再推撞訴外車輛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事故。

（三）而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現場照片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與訴外車輛保持安全車距，其具過失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被告雖辯稱其不是撞到系爭車輛等語。然本件事故既係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，被告即應就前方訴外車輛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此部

分所辯，顯然誤解法律規定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054元，及自111年1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